公司代码:603260　　公司简称:合盛硅业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盛硅业	6032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莉秋	刘世超
电话	0574-58011165	0574-5801116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3-24F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3-24F
电子信箱	hsir@hoshinesilicon.com	hsir@hoshinesilic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319,319,289.61	83,606,668,256.61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92,488,440.43	29,248,564,860.69	1.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60,440,506.95	9,775,499,092.82	3.94
利润总额	518,920,760.79	-352,143,223.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494,945.39	-397,086,612.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22,551.50	-532,986,058.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162,196.21	3,523,534,138.29	-2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22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9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7	435,841,688	0	质押	209,805,100
罗鼓	境内自然人	16.28	192,493,302	0	质押	105,150,000
罗炜栋	境内自然人	15.18	179,406,101	0	质押	87,320,000
肖秀良	境内自然人	5.08	60,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12,461,094	0	无	0
罗立国	境内自然人	0.89	10,568,753	0	无	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7,881,37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2,839,30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芳华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735,702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0.22	2,549,5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盛集团受罗立国实际控制,罗鼓、罗炜栋分别为罗立国的女儿与儿子,罗立国、罗鼓、罗炜栋同为合盛集团的股东,因此上述股东中合盛集团、罗立国、罗鼓、罗炜栋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 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44,523.1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94,849.4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596.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8,234.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3,982.03
二、资产减值损失	446,316,206.4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46,316,206.46
合计	445,231,356.9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6 年半年度冲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6 万元,冲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8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40 万元。

2、其他资产减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盘点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等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44,631.62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4,523.14 万元,减少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4,523.14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期末的资产净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60,3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54,649.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拟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185.00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35.08	60,350.00	15,000.00	0.51	744,461.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代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1328873470Q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日		
注册地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注册资本	11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硅橡胶、白炭黑、硫酸镁;金属硅的销售及金属硅粉的生产及销售;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出口,岗前培训,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000.90	331,909.42
	负债总额	122,765.96	112,456.14
	资产净额	227,234.94	219,453.27
	营业收入	74,523.44	184,882.04
	净利润	7,581.71	-2,928.44

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1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	15,00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日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购买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妥投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HTC06506B0000D20DB2026IN00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854,649.39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4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8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二季度	2026年二季度	2026年二季度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工业硅	410,686.71	301,982.78	234,035.43
硅橡胶	182,616.08	161,205.69	208,880.32
硅油	14,627.13	13,196.35	16,843.41
环体硅氧烷	108,894.12	6,378.33	8,521.06

注:上述销售量为全部对外销售数量,未包含公司自用量,以上产品自用量分别为工业硅 8.99 万吨、硅橡胶 1.31 万吨、硅油 0.03 万吨、环体硅氧烷 10.26 万吨;粗单体产量 34.7 万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二季度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二季度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元/吨)		
工业硅	7,749.96	7,847.53	7,337.81	-1.24	5.62
硅橡胶	12,957.38	12,599.71	11,229.22	2.84	15.39
硅油	12,763.69	10,712.84	10,380.25	19.14	22.96
环体硅氧烷	13,359.39	12,576.37	12,426.72	6.23	7.51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二季度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二季度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元/吨)		
矿石	257.04	286.46	512.35	-3.54	-49.83
石油焦	3,901.77	3,477.14	1,944.90	12.21	100.62
硅厂煤	592.86	584.60	604.74	1.41	-1.96
电厂用煤	189.11	188.89	180.95	0.12	4.51
甲醇	2,012.07	1,339.41	1,718.04	50.22	17.11
氯甲烷	2,539.33	1,945.09	1,940.25	30.55	30.88
白炭黑	5,862.96	5,529.48	7,783.94	5.85	-24.81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9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1.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在该情形下,金融资产的合同可能采用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描述合同现金流量,但其合同现金流量未必代表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 (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时, 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2.合同挂钩工具。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均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前述类型的交易中, 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某些包含多项债务工具的交易,形式上可能具有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征,但实质上是为增强对某些债权人的信用保护而设计的借贷安排。例如,债务人发起设立某一结构化主体, 由该结构化主体持有将产生用以偿付债权人的现金流量的基础资产并发行优先级和次级债务工具,其中优先级债务工具由债权人持有,次级债务工具由发起人(即债务人)持有且在优先级债务工具被偿付前发起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次级债务工具。在前述情形下,此类债务工具的持有人应当适用金融资产的一般分类要求以及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 而不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

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 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对于受余值风险影响的租赁应收款,以及包含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如市场租金率等)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租赁应收款,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1.会计处理。

(1)可兑换性的定义和评估。

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前述一定时间范围允许因法律或监管规定、公共假期等实际因素导致的兑换业务办理的正常延迟。相关延迟是否属于正常延迟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

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能力,而非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意图或决定。当满足可兑换性定义的其他全部要求时,如果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如通过第三种货币间接兑换)取得另一种货币,即使其没有意图或未决定取得另一种货币,应当认定该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2)应当仅考虑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强制执行力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是否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相关事实和情况。

3)应当考虑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取得另一种货币适用的汇率可能因目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各单项资产、外币交易或负债;企业的列报货币(即财务报表列示所采用的货币)不是记账本位币时,应当假设其获取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净资产或净负债;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折算时,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境外经营净投资。企业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应当按照前述不同的目的分别进行评估。

4)应当通过比较企业基于特定目的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与企业出于该目的需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总金额,判断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的金额是否不重大。例如,对于承担以外币计价的负债的企业,应当通过比较其为清偿该负债所能够取得的外币金额与该以外币计价的负债总余额,判断其基于清偿负债目的所能够取得的外币金额是否不重大。

(2)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3)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方法。

在满足上述有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要求的情况下, 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相关即期汇率进行估计。

1)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

一种货币在某一目的下(如支付股利)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其他目的下(如进口商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是否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如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可能表明这些汇率包含对出于特定目的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激励”或“惩罚”,因而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可兑换货币的用途。如企业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仅限于有限用途(如进口紧急物资),则该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③汇率的性质。相较于受监管部门管制及其他经常性干预的汇率,可观察的自由浮动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④汇率更新的频率。相较于长期不变的可观察汇率,每日或以更高频率更新的可观察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2)采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

一种货币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但在后续期间恢复该目的下的可兑换性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

①计量日与可兑换性恢复日的时间间隔。时间间隔越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越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②通货膨胀率。如经济体处于高通货膨胀(含恶性通货膨胀)状态,则其货币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3)采用其他估计方法。

企业可采用其他可观察汇率(包括通过不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中的兑换交易的汇率)并经必要调整后,作出满足本解释要求的即期汇率估计。

2.披露。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理解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或潜在影响,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按照上述披露要求,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缺乏可兑换性的货币以及导致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具体限制;

(2)受影响的交易;

(3)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4)所使用的即期汇率以及该汇率是否为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采用其他估计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

(5)企业采用的估计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输入值和假设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6)因相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导致企业面临的每类风险的定性信息,以及面临每类风险的资产和负债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境外经营的名称和主要业务所在地,以及该境外经营是否为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分支机构;

(2)境外经营的汇总财务信息;

(3)可能要求企业向该境外经营提供财务支持的合同安排的性质和条款(包括导致企业面临损失的事件或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078　　公司简称:江化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8,563.7248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69,117.44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化微	6030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阳海	廖春霜
电话	0510-86968678	0510-8696867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顶路 581 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顶路 581 号
电子信箱	dmb@jianghuamem.com	dmb@jianghuam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0,407,639.09	2,675,909,789.50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0,782,879.05	1,964,002,847.21	1.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0,371,981.39	580,442,278.56	17.22
利润总额	53,176,188.36	55,060,807.87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8,270.74	48,069,562.62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61,518.78	43,716,362.28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5,175.64	90,248,435.49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2.53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1246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1246	-2.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9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46,191,163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6	92,382,329	0	质押	
殷福华	境内自然人	13.63	52,568,237	0	无	0
季文庆	境内自然人	2.28	8,800,058	0	无	0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454,633	0	无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1	4,268,601	0	未知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9	4,203,430	0	未知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97	3,730,241	0	未知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81	3,110,261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0	3,082,929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